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宸智能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 情况说明及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宸智能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说明及补偿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江宸智能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江宸智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 8,160.78 万元参与认购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江宸智能”；股票代码：835027）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数量为 767.25 万股，认购价格为 10.6364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参与认购江宸智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原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江宸智能控股股东朱立洲、项静承诺江宸智能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其中，净利润是指江宸智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有权在该年度财务数据审计确定后要求朱立洲、项静回购公司持有江宸智能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公司本次认股款总额加上自从汇出认股款之日起至收到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利息。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朱立洲、项静应在公司发出书面

回购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公司：

- (1) 江宸智能在 2017 年至 2019 年中任何一年未实现前述净利润的目标；
- (2) 江宸智能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与实际存在重大偏差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 (3) 江宸智能违反签订的本协议或者章程，并自公司提示之日起 15 日内仍未改进；
- (4) 江宸智能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债权人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发生其他对江宸智能存续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 (5) 江宸智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朱立洲、项静回购公司股权实施方式如下：

(1) 在做市交易方式下，公司转让全部标的股份共计获得的价款若低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实际交易股份数*(1+公司持股天数/365*12%)】，中间差价由朱立洲、项静直接向公司现金补足。

(2) 在非做市交易方式下（或监管规定允许盘后交易、大宗交易等不影响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交易方式下），朱立洲、项静回购公司所持股份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回购价格=本次增资价款*(1+公司持股天数/365*12%)。

（二）变更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江宸智能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各相关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一致决定，将原协议“第五条 特殊性约定”中的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中的期限顺延一年，即业绩承诺期限从原来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变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变更如下：

1、朱立洲、项静承诺江宸智能在 2018-2020 年期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4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其中，净利润是指江宸智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有权在该年度财务数据审计确定后要求朱立洲、项静回购公司持有江宸智能的全部股权；或者公司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不行使回购权，而在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审计确定后要求朱立洲、项静回购公司持有江宸智能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公司本次认股款总额加上自从公司汇出认股款之日起至收到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利息。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

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朱立洲、项静应在公司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公司：

(1) 江宸智能在 2018 年至 2020 年中任何一年未实现前述净利润的目标；

(2) 江宸智能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与实际存在重大偏差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3) 江宸智能违反签订的本协议或者章程，并自公司提示之日起 15 日内仍未改进；

(4) 江宸智能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债权人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发生其他对江宸智能存续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5) 江宸智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江宸智能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江宸智能于 2020 年年末将动力总成装配生产线和电池装配生产线业务收入确认方式由“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建造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建造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变更为“产品已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规定对前期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018-2020 年，经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江宸智能合并范围内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承诺净利润	实现金额	差额
2018 年	1,500	-156.14	-1,656.14
2019 年	4,000	-224.64	-4,224.64
2020 年	8,000	1,499.40	-6,500.60
合计	13,500	1,118.62	-12,381.38

根据以上数据，江宸智能未完成业绩承诺。

四、江宸智能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1、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 2017—2020 年全国汽车产销量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汽车产销 2,902 万辆和 2,888 万辆，是历史以来的最高峰。2018 年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居民消费疲软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数量开始进入下行趋势，2018 年比 2017 年分别下降 4.2%和 2.8%，2019 年比 2018 年分别

下降 7.5%和 8.2%，2020 年同比 2019 年再分别下降了 2%和 1.9%。江宸智能的客户主要为汽车主机厂，行业的下行压力导致客户新添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投资计划延迟或取消。

2、2020 年，受到疫情的影响，虽然江宸智能的员工在 6 月已陆续到岗，但项目实施所需的配件，部分供应商在 7 月底才开始发货，极大的影响了江宸智能的项目实施进度。此外疫情也导致了客户新添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投资计划延迟或取消。

五、关于江宸智能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处理

江宸智能三年业绩对赌期满，根据公司与江宸智能、朱立洲、项静签署的《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约定，公司有权要求朱立洲、项静以现金方式回购公司持有江宸智能的全部股权，上市公司持有江宸智能股权占江宸智能的注册资本比例为 20%，回购价格为公司认股款 8,160.78 万元加上自从公司汇出认股款之日起至收到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利息。

公司拟向朱立洲、项静发出回购通知，要求其回购公司持有江宸智能的全部股权，且应在公司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公司。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协议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

六、会计相关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江宸智能未有减值迹象。

七、业绩补偿款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协议，上述业绩补偿款预计将于公司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到账，公司拟将上述补偿款计入 2021 年度损益，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后续会持续跟进督促朱立洲、项静及时履行回购义务。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